

# 2014-2015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2014. 8. 14 公民行動競賽辦法會議修正

2014. 9. 11通過實施

壹、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暨國際扶輪3480地區  
2014-2015年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

貳、目的：

1.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2.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3.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4. 引導學生研究校園或社區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5.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的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政府作為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3480地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肆、參加資格：

1. 分為國小、國中、高中三組，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隊人數至少 8 人。建議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
2. 報名者若有跨年段者混齡參加者，以該組成員中最高年段者為報名組別  
例如：該隊成員中有高中、國中、國小成員混合組成，則該隊需報名參加高中組。
3. 作品需有指導老師，至多2位。
4. 參賽作品須以《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 教材為主，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並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板於決賽時現場發表。  
【1. 說明問題2.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3. 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4. 擬定行動計畫】加以實作。

伍、競賽方式：

競賽方式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甄選作品共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3組

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決賽需上台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

陸、報名方法：

以下資料為必要繳交資料，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確認所有報名表資料正確，恕不接受修改

1. 報名表暨授權使用作品同意書
2. 行動方案檔案：檔案格式限Word檔列，1式3份，分開裝定成冊，需含四大步驟海報檔案以及班級實做過程資料。
3. 資料電子檔：光碟1張，內容為word電子檔以及簡報ppt檔  
提供可證明工作歷程的佐證資料、必須含四步驟海報照片四張，限制檔案為jpg圖檔（請分為四個檔案），每張檔案大小500KB以上1MB以下，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ex:問題介定.jpg)
5. 書面資料及資料光碟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104台北市松江路100巷4號5樓。

以上為資格審查必備資料，若有資料不齊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本活動相關表件及訊息請於法治教育資訊網(<http://www.lre.org.tw>)查詢下載。或洽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電話：02-25214258 彭小姐）

柒、報名截止日期及相關時程：

1.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2015年2月28日(六)，以郵戳為憑。
2. 入圍名單公告：2015年3月20(五)前公告於基金會官網，請上網查詢。
3. 決賽暨頒獎典禮時間：2015年3月28日(六)，通過初審隊伍，需於競賽現場展示及發表。

捌、評選方式：

1. 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及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組成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可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每組依照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進行決賽(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  
評選內容請參考「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第98頁「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
2. 決選：入圍者將獲邀至決選現場展示發表，現場簡報和展示板(四張全開)為評選內容，決賽評審結束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並公開接

受頒獎。

評分標準：評選內容參考《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第 98 頁「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

(一)、初審之評分重點：

1.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2.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3.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4.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5.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二)、決賽之評等指標：

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5. 整體表現：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

十四、獎勵及補助：

(一)前 20 名報名參加且送件資料完整之隊伍，由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發給補助經費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甄選作品共分三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每組各錄取一

特優 1 隊：每隊獲頒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紙，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以及獎狀乙紙，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

優選 1 隊：每隊獲頒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紙，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及獎狀乙紙，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

佳作 2 隊：每隊獲頒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紙，**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及獎狀乙紙，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

(三)為體諒遠道學生北上參加決賽，除北北基市學校外，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可憑頒獎典禮當日交通支出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交通補助；北北基市參賽隊伍學生可憑所在地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憑交通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交通補助

**【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5000 元；申請補助相關證明單據請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四)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由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逕依法代扣稅款。

十五、經費：本活動之經費由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相關計劃經費支應。

十六、本活動計畫經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特別約定以及得獎義務

- (一)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為合法使用。
- (二)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 (三) 凡獲獎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製作成光碟片發行各界、並公佈於網站，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不另付報酬。
- (四) 獲得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基金會刊登，推廣宣導之用。
- (五) 獲獎者之獎金分配，請各隊事先討論分配方式。
- (六) 如因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料錯誤致主辦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入圍和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或寄送逾期(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七) 為推廣「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同意無償授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
- (八)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報名表暨授權使用作品同意書

| 報名表          |               |
|--------------|---------------|
| 學校名稱         |               |
| 方案名稱         |               |
| 隊 名          |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e-mail、電話 |
| (請列出教師與學生名單) |               |

**同意書暨聲明書**

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暨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下列方式運用「2014-15 年『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

(1)刊登於國際扶輪 3480 地區與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或經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同意之其他合作之網站上，供有志於推廣法治教育者學習參考（不限次數）。

(2)基於宣傳推廣法治教育之目的，授權將本作品及參加活動紀錄提供予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暨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之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

(3)以教育目的製作教學 DVD 公益使用。

本人並保證參與甄選之作品，無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涉有前述爭議，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本人並聲明已告知全體入鏡同學之家長，本次甄選作品將公開播出。

立同意書人（指導教師）：\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立同意書人（攝影者）：\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